

附件一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暨附設進修部校園停車場場地租借申請書

(申請序號：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基本資料 (附駕照影本)	姓 名		申請資格	☐ 1. 編制內教職員工-行政人員 ☐ 2. 編制內教職員工-教師 ☐ 3. 代課、實習教師及臨時人員 ☐ 4. 特殊專案或其他
	服務單位 及 職 稱		聯絡電話	(O) (H) (行動)
申請人 車籍資料 (附行照影本)	車主姓名		車主與申 請人關係	
	牌照號碼		車輛廠牌 車種顏色	
檢附資料 請浮貼背面空白頁		☐ 車籍資料同上學年度(免附) ☐ 第一次申請(附駕照及行照) ☐ 更改停放車輛(附駕照及行照)		
申請單位	☐ 日校 ☐ 進修學校		車證編號	號
申請租借 時 間	☐ 上班停車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 ☐ 其 他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			
繳費類別	☐ 校內教職員上班停車(含兼任行政教師)： ☐ 上學期 1000元 (.8.1~ .1.31) ☐ 下學期 1000元 (.2.1~ .7.31) ☐ 校內教師上班停車：1學年繳2,000元。 ☐ 特殊專案或其他：每月_____元，計_____月，共_____元。			
應繳費用	合計新臺幣 元整 (元)			

此 致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暨附設進修部校園停車管理委員會

申請人	簽章	其他	☐ 是 ☐ 否 多車共用 共用 同一張停車證 車號			無者免填
事務 組長	1	出納 人員	2	校 長	5	
總務 主任	3	會計 人員	4			

附件二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暨附設進修部停車場場地租借切結書

切 結 書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
本人租借使用「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暨附設進修學校停車場」場地，租借使用期間願遵守「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暨附設進修部停車管理實施辦法」之相關管理規範；如有違反之情事發生，願意接受下列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相關管理規範，由「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暨附設進修部停車管理委員會」依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- 二、違反相關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，除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。
- 三、違反相關管理規範或涉及法律之侵權行為，因而導致學校設施或其他車主車輛、財物蒙受損失者，並連帶負起損害賠償之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暨附設進修部校園停車管理委員會

具 結 人 姓 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停車場場地開放借(使)用，悉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停車空間規劃設置規範」及「本校校園停車管理實施辦法」等規定辦理，請申請借(使)用人員，務必詳閱法令規範。
- 二、切結書填妥後交停車場管理委員會存查。申請借用人若需自存，請自行備份。